

#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郑州市农委加强对公开平台的管理，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紧密结合“三农”工作做好内容信息公开审核，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严格规范信息公开程序。本报告中所述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。2021年，郑州市农委官网、政务服务网等，信息公开2500余条，发布规范性文件9件。全年共查收主任信箱来信22件，对于涉及本市农业农村方面的重要政务舆情、媒体和公众关切的热点问题，都及时给予回应，满意率达100%。

(二) 信息管理方面。结合市农委工作实际及平台栏目动态调整情况实时调整，并对主动公开事项进行细化分解，确保公开事项明确。

(三) 监督保障方面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本单位综合绩效考核，并依托“郑州市智慧考评”信息平台对市农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完成情况、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情况进行了综合评定。经全市综合评定，市农委被评为2021年度综合考评先进单位。

(四) 依申请公开方面。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7件，均已及时办理。

(五) 平台建设方面。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完善更新郑州市农委门户网站相关栏目，明确专人负责平台内容更新完善，做好各类工作信息主动公开，专门技术人员做好日常维护，确保平台运行平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9	9	18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6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0	0	0	0	0	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0	0	0	0	0	6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7	0	0	0	0	0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我委的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,但还存在着信息公开内容简单、形式单一的现象,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。下一步,我们将根据市政府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要求和部署,进一步梳理规范制度流程,增强公开的主动性和实效性,加强政策文件的多样性解读,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全面深入开展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委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,无收费。